



110 年股東會注意事項附件

目 錄

- 設置「審計委員會」
- 選舉「獨立董事」
- 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審閱上市櫃公司 108 年度年報所發現之主要缺失
-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東常會相關之資訊申報時程
- 提名流程及相關表單範例
- 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注意事項
- 使用託書資格要求及受託上限一覽表
- 投信、證券商及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規定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代表線)

傳真：02-2389-1878

股務代理部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Agency/Agency_home.aspx



★ 設置「審計委員會」

請配合設置時程，先檢視公司章程所定獨立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規定，若不符，請於改選前一年度或前一次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另「公司章程」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相關監察人條文，可於改選當次之股東會修訂

項目	說明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辦理) 1.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且至少1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證交法14-4) 2.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3.應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辦法第3條) 「○○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 4.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相同。 5.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證交法14-5條辦理。 6.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1次。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辦法第7條) 7.審計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20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辦法第10條)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程序	1.先於設置前一年度或前一次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 (若公司章程所定獨立董事人數符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公司可於全面改選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當次股東會，同時配合修正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公司章程中與監察人有關規定，並依新章程規定毋須選任監察人) 2.設置當年度召開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並公告受理提名獨立董事人數及期間。 3.設置當年度股東會改選董事。 4.設置當年度股東會改選後，公告審計委員會成立。 (1)公告成立審委會重大訊息、後續成員異動時亦需公告重大訊息 (2)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功能性委員會之資訊 5.審計委員會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6.召開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會前7日寄發召集通知)。



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章程修訂範例	第○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公司規章應配合修訂	另請修訂公司相關公司規章，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或修改為審計委員會，其中： ● 「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 ● 「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時應送請股東會決議



「審計委員會」 職權	(依證券交易法14-5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辦理)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1.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以上各款事項除第10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行之，不受以上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審計委員會」 相關法規	(1)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2)「○○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 (3)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4)證券交易法(第 14-2~14-5 條) (5)公司治理問答集-審計委員會篇



★ 選舉獨立董事(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適用)

項目	說明
選任機構	股東會 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法第172條)
任期	1.任期不得逾3年。但得連選連任。 2.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公司法第192條) 3.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7項)
設置人數	1.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設獨立董事者，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5分之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 2.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1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1/5。(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8條) 3.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且至少1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 4.公開發行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3屆者，公司應於依規定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俾供股東選任時之參考。 5.<u>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公司，應依以下規定辦理：</u> ●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但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 ●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公司之章程所定董監事人數非固定數額時，應使股東於股東會選任董監事前即知悉擬選舉之人數。公開發行股票縱該次股東會章程變更，亦不得於股東會現場以臨時動議方式修正選舉之董監事席次，以免影響股東選舉董監事之權益；倘該次股東會涉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席次者，亦須於完成章程修訂後，於下次股東會始得依新修正之章程選舉適用之。



「獨立董事」資格：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4 條	1.獨立董事消極資格：(第 2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2.獨立董事積極資格：(第 2 條) 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獨立性認定標準：(第 3 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
---	--



	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2)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3)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4)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4.兼任限制：（第 4 條） (1)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 3 家。 (2)金融控股公司或上市上櫃投資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前項兼任家數。
「獨立董事」 選舉方式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 及應遵循事項 辦法第 5 條	1.應採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法第 198 條） 2.採候選人提名制：（第 5 條） (1)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2)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持有 1%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者不受應於受理提名期間提出限制） (4)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a)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b)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c)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或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



	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第 2~4 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5)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a)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b)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c)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d)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6)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4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25 日前，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7)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 3 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8)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獨立董事」其他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6~8 條	(1)經股東會選任或依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情形致當然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或依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第 5 條) (2)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得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餘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第 6 條) (3)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第 7 條) (4)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獨立董事」缺額	1.董事缺額達 1/3 時，董事會應於 3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公司法第 201 條) 2.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證交法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獨立董事」職權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 已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一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 相關法規	(1)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2)證券交易法(第 14-2~14-3 條) (3)公司治理問答集-獨立董事篇

表單連結

公司別	上市	上櫃	興櫃
獨立董事資格檢查表(選任時) (公司填報)	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上市公司	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上櫃公司	興櫃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
獨立董事資格檢查表(任職期間) (公司填報)			興櫃公司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條件檢查表
獨立董事聲明書(選任時)	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上市公司	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參考範例 -上櫃公司	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興櫃公司
獨立董事聲明書(任職期間)			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聲明書-興櫃公司
董事(監察人)聲明書	董事(監察人)聲明書		
董事(監察人)願任書(辦理變更登記用)	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董事願任同意書 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董事監察人指派書		



★ 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審閱上市櫃公司 108 年度年報所發現之主要缺失。

交易所審閱上市公司 108 年度年報所發現之共同缺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0918037051 號

項次	主要缺失如說明
1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揭露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於前一年度營業結果就上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予以檢討，作成說明。
3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於本年度營業計劃揭露當年度之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4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2 款第 1 目附表一之規定格式揭露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暨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未於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中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5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3 款第 1 及 2 目附表一之二及附表一之三規定格式揭露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6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3 款第 3 目附表一之二規定格式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7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4 款第 1 目附表二規定格式揭露董事會運作情形。
8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4 款第 2 目附表二之一或附表二之一之一規定格式揭露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4 款第 3 目附表二之二規定格式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4 款第 4 目附表二之二之一規定格式揭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1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4 款第 5 目附表二之二之二規定格式揭露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4 款第 6 目附表二之二之三規定格式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4 款第 13 目附表二之三規定揭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14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規定揭露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15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8 款附表三規定格式揭露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6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9 款附表三之一規定格式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7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1 條第 4 款附表八規定格式揭露主要股東名單。
18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1 條第 5 款附表九規定格式揭露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9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8 條第 2 款第 4 目附表十六之一及附表十六之二規定格式揭露主要進銷貨名單。
20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8 條第 4 款規定揭露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等資訊。
21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8 條第 5 款第 2 目規定揭露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等資訊。
22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揭露現金流量資訊。
23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0 條第 6 款第 13 目規定揭露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至少需包含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若經評估係屬重大營運風險，尚須揭露因應措施)。
24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揭露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櫃買中心審閱上櫃公司 108 年度年報共同缺失彙總表

更新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

項次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常見共同缺失
1	第 8 條第 1 項	致股東報告書未說明「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第 8 條第 2 項	未說明「前一年度營業結果」，即未就上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予以檢討，作成說明。
3	第 8 條第 3 項	未說明「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即未說明當年度之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4	第 10 條第 2 款第 1 目 【附表一】	1.未將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未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未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5	第 10 條第 2 款第 1 目 【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未依該表格式揭露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情形。
6	第 10 條第 2 款第 3 目 【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之註 4】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未於備註欄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7	第 10 條第 2 款第 3 目 【附表一之一，註 3】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未於備註欄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8	第 10 條第 3 款第 1 目 【附表一之二格式 (1-2-2)、(3-2-2)】	未依附表一之二格式(1-2-2)、(3-2-2)揭露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共 10 個級距揭露（原 8 個級距）。
9	第 10 條第 3 款第 2 目 【附表一之二 格式(1-1)】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未依附表一之二格式(1-1)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5)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6)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10	第 10 條第 3 款第 3 目 【附表一之二 格式(4-1)】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未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2)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



		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11	第 10 條第 4 款第 1 目 【附表二】	公司未揭露董事會運作情形其他應記載事項之資訊。【如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12	第 10 條第 4 款第 3 目 【附表二之二】	公司未依附表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	第 10 條第 4 款第 4 目規定 【附表二之二之一格式(1)】	公司未依附表二之二之一格式(1)完整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獨立性情形 10 項 (原 8 項)
14	第 10 條第 4 款第 5 目 【附表二之二之二】	公司未依附表揭露公司履行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5	第 10 條第 4 款第 13 目 【附表二之三】	公司未依附表揭露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6	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之 3	公司之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未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17	第 10 條第 9 款 【附表三之一註 1】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未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18	第 20 條第 6 款第 13 目及本中心 108 年 1 月 10 日證櫃監字第 1070210380 號函	未針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至少需包含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若經評估係屬重大營運風險，尚須揭露因應措施。



★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東常會相關之資訊申報時程

申報期限	申報內容	路徑
每年第 2 個營業日 9:00 起至 3 月 15 日止	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登記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召開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辦理有關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登記 (上市櫃/興櫃公司適用)
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告 15 日前	第一上市公司有修正公司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內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者	第一上市公司應依交易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7 規定，將交易所所指定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增訂於公司之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如有修正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內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告十五日前將修正草案併同律師評估意見檢送交易所。
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 15 日前	第一上櫃公司有修正公司章程、組織文件內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者	第一上櫃公司修正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致有影響櫃買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應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增訂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者，應於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十五日前將修正草案併同律師評估意見檢送櫃買中心備查。
董事會次日開盤 2 小時前	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召開日期及擬股利分派情形等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se.com.tw/財務分析資料及股利分派情形、股本形成經過申報作業/股利分派情形)點選董事會通過擬議者適用，並轉重大訊息公告 (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董事會決議年度財務報告次日開盤 2 小時前	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決議後應發布重大訊息	輸入 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董事會決議或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 2 日內申報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資訊	1.應於董事會決議後 2 日內申報；若公司未獲利或獲利扣除累積虧損無餘額可分派，未經董事會決議者，應於董事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後 2 日內申報；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於董事會決議或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 2 日內申報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申報作業)。



董事會決議當日或次日開盤 2 小時前	董事會決議私募有價證券 (無者免申報)	輸入 sii.twse.com.tw /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		輸入 sii.twse.com.tw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 註：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將上開應募人資訊補行輸入。
T-72 預定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至少 12 個營業日前 (但有公告敘明原因者，得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 40 日前就發放股息、紅利之金額及權利分配之內容補行公告。)	有關開會日期及事由之公告 (內容包含受理提案之受理期間、審查準則及作業流程)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各項公告申報作業/召開股東常會公告)，做有關開會日期及事由之公告。 2.將董事會議事錄乙份以附加檔案上傳。 3.有公司法第 173 條第四項情事者，須同時以附加檔案上傳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乙份。 4.其他應上傳之附件檔案資料乙份。
T-72 預定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至少 12 個營業日前	轉 (交) 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停止轉換交換或認購期間	公司債(CB)公告事宜(http:// 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轉(交)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各項公告申報/轉(交)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停止轉(交)換或認購公告)辦理公告，並上傳相關文件(例如：董事會議記錄、主管機關核准增資之函文)檔案。
T-72 停止過戶至少 12 個營業日前	選舉採提名制之受理提名公告 (內容包含受理期間、審查準則及作業流程)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公告)，輸入相關資料
T-55 股東常會開會 55 日前	公告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收取事宜、紀念品交付及股東領取紀念品發放原則事宜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各項公告申報作業/召開股東常會公告)，做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收取及紀念品交付事宜公告。



受理期間截止 日後 2 日內	公告股東提案內容	公告提案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股東提案者仍須申報) (1)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 /股東會基本資料輸入/是否有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或依公司註冊地國法令及公司章程 之相關規定行使提案權。勾選「是」者，須進 行下一步驟，若無股東提案勾選「否」者，無 須進行下一步驟。 (2)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 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 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召開股東常會受 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受理提案內容。
受理期間截止 日後 2 日內	選舉採提名制之被提名人 公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se.com.tw/採候選 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 案之申報作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 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被提名人 名單)，輸入相關資料
董事會決議後 2 日內或股東 常會開會 40 日前，以上開 日期孰前者為 準	選舉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 單公告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se.com.tw/採候選人 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 之申報作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 告/候選人名單)，輸入相關資料： A.新增「董事會審查結果」「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 人名單之理由」「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具體原 因」，若董事會審查後不列入候選人名單，須勾 選理由並說明具體原因。 B.「提名人」及「提名人持股比例(%)」欄位僅供 本公司內部使用並未對外揭露，惟因公告後資 料無法修改，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性。
董事會決議後 2 日內或股東 常會開會 30 日前，以上開 日期孰前者為 準	公告股東提案審查結果 (有股東提案者)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se.com.tw/採候選人 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 之申報作業/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 作業/提案審查結果內容)，輸入相關資料



T-30 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	申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之電子檔案	1.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之電子檔案上傳。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第一上市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至遲應於 21 日前通知各股東)
T-30 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	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上傳至證基會	證基會網址 (efile.sfi.org.tw) 如採報紙公告則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公告之時間及報紙種類。
T-21 股東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 電子檔。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上傳。 (若股東會年報為會議補充資料亦應同時一併上傳)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上傳 (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第一上市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至遲應於 21 日前通知各股東)
T-7 股東常會召開 日 7 日前	年報、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表	1.上傳股東會年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2.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表。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若前十大股東相戶間非關係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仍應申報)。 (1) 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基本資料輸入/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是否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選擇「否」者無須進行下一步驟 (2) 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上傳「年報前十大股東相戶間關係表」 第 2 項與櫃公司免。



T-2 股東常會召開 前 2 個營業日	僑外投資持股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
T	將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徵得或受託之股數彙總表上傳至證基會	上傳至證基會(efile.sfi.org.tw)並於會場明確揭示。
T 或 T+1 股東會次日開 盤 2 小時前	股東會決議重大訊息	1.符合「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情事發佈重大訊息。若有 14 款「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者。」情事應再發佈重大訊息。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T 或 T+1 股東會次日開 盤 2 小時前	公告設置或廢止功能性委員會 (設置審計委員會)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T 或 T+1 股東會次日開 盤 2 小時前	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自然人董事監察人發生變動或1/3以上董事發生變動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T+1 股東會後 1 日	股東會確認後 1 日內將現金股利、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等股利分派情形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財務分析資料及股利分派情形、股本形成經過申報作業/股利分派情形)。(未分派者請將上述股利分派情形申報分派數為 0)。
T+2 選舉後 2 日內	選舉後 2 日內輸入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7 項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當選情形) 興櫃免
T+2 股東會後 2 日 內	公告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各項公告申報作業/ 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申報作業(僅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適用))
T+2 股東會後 2 日 內	公告股東提案決議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決議情形)
T+2 內部人新就	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 (以下簡稱內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is.tse.com.tw/ 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內部人新就、解任即時申報作業)



(解)任 事實發生後 2 日內	人)及其關係人新就(解) 任時,應於事實發生後 2 日 內申報新就(解)任資料	
T+2 變動後 2 日內	公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委 (選)任及異動 (審計委員或薪酬委員)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 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設定功能性 委員會及組織成員或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 則)
T+2 變動後 2 日內	●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 務者之關係人資訊及異動 ●董事兼任員工之資訊及 異動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 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董事長、總經 理或相當職務者之關係人及董事兼任員工資訊申 報作業)。
改選董、監事 於新任董、監 事就任之日起 10日內	申報董、監事聲明書等	上市 上網下載(http://www.twse.com.tw / 點選「上 市公司」/點選「上市公司文件下載」/點選1. 「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2.「聲明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3.「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 察人與大股東應行注意之證券市場規範事項」、 4.「獨立董事法規宣導手冊」及5.「獨立董事(選 任時)聲明書參考範例」等)資料交付新選任之 董、監事(含改選後續任之董、監事)並簽收。上 市公司應於董、監事就任之日起5日內,洽新選 任之董、監事(含改選後續任之董、監事)完成簽 署,並應於10日內將簽收情形及聲明書影本(包 含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函送本公司,惟 如有正當理由報經本公司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 限至就任之日起15日內;<u>上市公司若設置獨立董 事,應一併檢送「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 檢查表」(公司填寫)</u>。 註:獨立董事需簽署「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 書」,無需填具「聲明書--董事」。 第一上市公司應儘速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 (sii.twse.com.tw/第一、第二上市公司董事異動 即時維護申報)。 上/興櫃 1.上網下載(http://www.gretai.org.tw / 點選 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專區/上市櫃董監事 宣導資料、上市櫃董監事手冊、上(興)櫃公司 董監事聲明書)等資料交付新選任之董、監 事,並將簽收情形影本函送本中心。上櫃公司 應於董、監事就任之日起 5 日內,洽新選任之 董、監事(含改選後續任之董、監事)完成簽署, 並應於 10 日內將簽收情形及聲明書影本函送 本中心,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本中心同意者,



		得延長報備期限至就任之日起 15 日內。 <u>上櫃興櫃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一併檢送「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公司填寫）。</u> 另獨立董事聲明書於就任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影本函送櫃買中心。 註：獨立董事需簽署「聲明書--董事」及「獨立董事聲明書」兩種聲明書。 2.上網下載（http://www.gtetai.org.tw / 點選上/興櫃公司/文件下載/申請表格/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未有違反 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上櫃公司應洽新選任之董、監事簽署，將其影本併同前項內部人聲明書影本等資料函送櫃買中心備查。
T+20 股東會後 20 日內	股東會後應申報資料 (年報、議事錄、股權分散表等)	1. <u>股東會年報一份份抄送TSE、OTC (上(興)櫃公司含年報自行檢查表)</u> 2.股東會議事錄免送TSE、OTC及證基會，需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訂定或修正應一併輸入前開網址。 3.股東會股權分散表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se.com.tw/股權分散表申報作業)。 第3項興櫃免
T+20 股東會後 20 日內	股東會會後申報內部人員 配偶或二等親資料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se.com.tw/ 內部人員配偶或二等親及十大進銷客戶資料申報作業)。 2.遇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財務會計主管之關係人資料異動時，應於二日內申報。 上/興櫃免
會議召開後次 月15日前申報	功能性委員(如薪資報酬委員會等)會運作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申報作業)



★ 受理股東提名流程及相關表單範例

◎召開第一次董事會

- 1.決議股東會日期及召集事由，併案決議受理提名期間及受理處所、確定應選舉董事名額
 - 2.董事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 ※董事會及公告受理期間範例【附件 1】

公告受理提名事宜(於停止過戶前)，包括：

- 1.受理期間(至少 10 日)
 - 2.應選名額(須為生效之章程所載名額)
 - 3.受理處所 4.標準作業流程
- ※公告受理期間範例【附件 2】

公告被提名人名單

- 1.受理期間截止後 2 日內(期間內如無股東提名且董事會尚未提名者，請先公告無)
- ※公告內容【附件 4】

◎召開第二次董事會審核提名及被提名人資料，標準包括：(受理提名期間若無股東提名，僅有董事會提名者免召開)

- 1.提名股東持股是否達 1%以上
 - 2.是否於提名受理期間內提出
 - 3.提名人數是否合於應選名額
 - 4.是否已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並檢附應備文件
- ※審核表【附件 5】

公告候選人名單

董事會決議後 2 日內、股東常會開會 4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25 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 ※公告內容【附件 7】

審查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並至少保存一年(若有訴訟，保存至訴訟終結)

股東會選舉
(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選舉後 2 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
※公告候選人名單內容【附件 8】

提名股東應填具提名單，

敘明提名股東：

戶名、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持有公司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敘明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被提名人：

姓名、學歷、經歷(含現職)

提名獨立董事者應另檢附：

(1)被提名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

(2)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事先取得核准檢附學校核准文件)

※提名單及聲明書範例【附件 3】

送達

通知

通知提名股東審核結果：

(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審核結果通知函範例【附件 6】

註：依據經濟部 107.12.21 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釋，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

註：依據經濟部 109.6.8 經商字第 10900046230 號函釋，如股東不足額提名，為符合章程規定，董事會仍應提名至足額



【附件 1】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暨受理股東提案/提名董事會議案範例

案由：擬訂定召開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預定於一一〇年〇月〇〇日(星期〇)上午〇時整，於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地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舉行。
- 二、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10/〇/〇〇~110/〇/〇〇。
- 三、股東常會議程擬訂如下：

(一)報告事項：

- (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若有)
- (5).....報告案。

(二)承認事項：

- (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 (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2)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3)修訂本公司「.....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4)修訂本公司「.....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5)討論.....案。

(四)選舉事項：董監事選舉案。

(五)其他議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 四、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對於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滿1,000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將以公告方式為之。
- 五、本公司國內第〇次有(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停止受理轉換期間為110/〇/〇〇~110/〇/〇〇。
- 六、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自民國110年〇月〇〇日起至民國110年〇月〇〇日止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受理地點為本公司〇〇〇(地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七、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規定，自民國110年〇月〇〇日起至民國110年〇月〇〇日止受理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申請。受理地點為本公司〇〇〇(地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〇月〇〇日至110年〇月〇〇日止，股東得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e票通」【網址：[https:// www.stockvote.com.tw](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九、謹請討論。

決議：



董事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董事會議案範例

案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預定於一一〇年〇月〇〇日舉行，股東會擬全面改選董事〇席(其中含獨立董事〇席)及監察人〇席，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擬由**董事會提名〇〇〇、〇〇〇及〇〇〇為董事候選人**，**提名〇〇〇、〇〇〇及〇〇〇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〇〇〇、〇〇〇及〇〇〇為監察人候選人**，上述候選人之學歷、經歷(含現職)、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證明文件及聲明書、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其提名理由等相關文件如附件〇。
- 三、謹請討論。

決議:



【附件 2】受理期間公告範例

公告路徑：

公開資訊觀測站 siis.tse.com.tw 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

公告序號	1
主旨	本公司受理董事 (含獨立董事)及監察候選人提名公告(範例)
一、依據	
依據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暨本公司 110 年○月○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股東會開會日期	常會 民國 110 年○月○日(系統自動帶入)
二、作業流程	
提名股東資格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應選名額	董事○名(含獨立董事○名)及監察人○名。股東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或所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提名受理期間 (說明：依據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發布之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釋，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	民國 110 年 XX 月 XX 日至 110 年 XX 月 XX 日止
提名受理處所 (地址及受理單位)	XXXXXXXXXXXXXXXXXXXX
召開提名委員會日期	●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預設勾選) ○預計於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召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 權人審查日期	預計於民國 110 年 XX 月 XX 日 備註:
新增檢附資料受理時間	○本公司若於受理期間內有重新公告新增檢附證明資料之情事，請於通知提名股東後 XX 日內將資料送達(該欄系統檢核須大於等於 7) ●不適用 (預設勾選)



其他有關作業流程之說明	凡有意提名之股東務請於民國 110 年○月○日○時前寄(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人方式。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或親送受理提名處所。	
提名股東之應檢附資料	1. 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須檢附提名理由。 2. 提名申請書正本(敘明以下資料並於申請書上簽章)。 (1) 提名股東資料: 股東戶號、股東戶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如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持有股數、聯絡方式(地址及電話)。 (2) 各被提名人名單: 提名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學歷、經歷(含現職)、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提名獨立董事者請另檢附下表文件)	
被提名人之應檢附資料	獨立董事	證明文件及具體要求(請詳述，如：畢業證書正本、副本或影本等)
	(1) 獨立董事符合專業資格之證明文件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之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
	(2) 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之證明文件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
	(3) 獨立董事符合兼職限制之證明文件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之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檢附學校核准文件)	1. 被提名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時，應檢附學校核准文件正本
三、審查標準		
依公司法、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或其他召集權人決定，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2) 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3) 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 (4)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學歷及經歷或提名獨立董事未檢附前述「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5)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預設文字，不可修改】

四、其他	有意提名之股東請於民國 110 年○月○日○時前將前述「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文件(寄)送達提名受理處所，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郵件方式寄交者請以掛號函件寄送，並請於信封上加註『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
------	---



【附件 3】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範例

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年股東常(臨時)會
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提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身分別	戶號	姓名/ 戶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所代表之政府或 法人名稱	主要學(經)歷
1	董事	〇〇〇				學歷： 經歷/現職：
2	獨立董事(註)	〇〇〇				學歷： 經歷/現職：
3	監察人	〇〇〇				學歷： 經歷/現職：

註 1：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〇〇〇已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此 致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股東：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持有股數：

提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或
蓋章

註：提名獨立董事者，提名時另應檢附：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

(2)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事先取得核准檢附學校核准文件)

(提名股東超過一人以上者，提名股東資料請以附表方式提供)



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聲明書(範例)

茲聲明

一、 本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一)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超過三家。

(四)最近二年內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二、 以上所列事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被提名人名單公告

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 2 日內公告，所有受理提名之人選。

(此時被提名人名單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公告路徑：

公開資訊觀測站 siis.tse.com.tw 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被提名人名單』

➤ 狀況一：受理期間接獲股東提名

公告序號	○
主旨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被提名人名單公告
依據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2 款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月○日股東常會受理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被提名人名單相關資料公告如下：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註：依據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發布之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釋，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



- 狀況二：受理期間無股東提名，董事會亦尚未提名
(先公告無人提名，待董事會提名後再公告一次被提名人名單)

公告序號	○
主旨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董事 (含獨立董事) /監察人被提名人名單公告 (受理提名期間無股東提出名單，預計於○/○○召開董事會決定董事會提名名單)
依據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2 款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月○日股東常會受理董事(獨立董事) /監察人被提名人名單相關資料公告如下：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註：依據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發布之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釋，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



【附件 5】董事會決議審核表範例

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年股東常(臨時)會

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決議審核表

提名股東 (戶號/戶名) : _____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單一或共同持股合計) : _____股

持股比率 : _____ %

所提候選人名單 : _____

審 核 項 目	是	否
1.提名股東是否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		
4.停止股票過戶日時，提名股東持股是否已達百分之一以上？		
3.提名人數是否超過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應選名額？		
4.提名股東是否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含現職)？		
5.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是否檢附相關文件以下文件： A.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 B.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檢附學校核准文件) C.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6.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法定資格？		

決議結果：

- ☐ 列入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 ☐ 不列入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原因：_____



【附件 6】董事會決議結果通知書範例

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年股東常(臨時)會
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決議結果通知函

受文者：貴股東

主 旨：為通知 貴股東提名_____年股東常(臨時)會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
人名單董事會決議結果乙事。

說 明：

- 一、 本通知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 二、 貴股東所提本公司_____年股東常(臨時)會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
選人提名名單_____, 經本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董事會決
議結果如下：
 - ☐列入_____年股東常(臨時)會選舉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
人名單。
 - ☐不列入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理由如下：
 -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
股未達百分之一。
 - ☐提名人數超過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應選名額。
 -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含現職)
 - ☐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未檢附相關文件：
 - ☐A.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
條之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
 - ☐B.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檢附學校核准文件)
 - ☐C.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 ☐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_____
- 三、 特此，謹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通知 貴股東提名
名單董事會決議結果。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公告

應於董事會決議後 2 日內、股東常會開會 4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25 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董事會決議結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

公告路徑：

公開資訊觀測站 siis.tse.com.tw 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候選人名單』

公告序號	○
主旨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公告
依據	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2 款規定辦理。 二、本屆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被提名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月○日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決定，並列入本公司民國 110 年○月○日股東常會選任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候選人名單，茲將相關資料公告如下：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審查結果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	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具體原因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註：依據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發布之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釋，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



【附件 8】採提名制候選人當選情形

應於選舉後 2 日內公告當選情形

公告路徑：

公開資訊觀測站 siis.tse.com.tw 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當選情形』

公告序號	○
主旨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當選情形公告
依據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2 款規定辦理。
	二、本屆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被提名人，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月○日股東常會決議過，茲將相關資料公告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是否當選
董事		是/否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申報說明：

請勾選本次公告候選人名單之申報日期後，按確定，再申報當選情形。



★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注意事項

(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不論是否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皆應予以統計驗證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3 條之 1

公司召開股東會，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但公司自辦股務者，得由公司自行辦理統計驗證事務。公司應將統計驗證機構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變更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前項所稱驗證之內容如下：

- 一、委託書是否為該公司印製。
- 二、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
- 三、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

辦理第一項統計驗證事務應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規定為之；前揭作業規定，應依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相關規定訂定之。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檢查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公司或辦理統計驗證事務者，不得拒絕。

自辦股務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違反第三項規定，經本會命令糾正或處罰者，不得再自行或為該違規情事所涉公司辦理股務事務。

(二)股東會紀念品交付徵求人應注意事項

(此為集保股務作業查核項目，請依規定辦理)

節錄集保結算所「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公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及收取紀念品保證金作業程序」交付紀念品作業程序：

- (1) 公司應參酌徵求人人數，以公正、公平、合理之原則計算分配紀念品數量予各徵求人。
- (2) 公司收取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後，應於徵求人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後 3 日內，且最遲於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 2 日前，將紀念品交付各徵求人，並應於同日為之。
- (3) 徵求人未於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以前繳交紀念品保證金，或



未填具書面資料向公司請領紀念品者，公司應於收到徵求人繳交之保證金及請領紀念品書面資料之日後 3 日內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

- (4) 徵求人親自領取紀念品者，公司應留存簽收紀錄，倘公司以配送方式交付紀念品時，應依徵求人書面指定收取紀念品之地點交付，並留存配送紀錄。
- (5) 徵求人於徵求取得委託書後再向公司請求交付紀念品時，應檢附徵得之委託書及其明細表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公司應於受理後 3 日內，依收取委託書之張數交付相同數量之紀念品，且徵求人得以公司尚未返還之保證金，充抵後續請領紀念品之保證金。

缺失事項案例：

(1)公司未依公平原則交付股東會紀念品。

- a.徵求人將徵求資料送達公司後，向公司請領紀念品時，公司未依規定期限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且未同日交付予各徵求人；另只向部分徵求人收取紀念品保證金。
- b.公司未依徵求人人數公平分配股東會紀念品，而將大部分紀念品交付予特定徵求人。
- c.公司未依徵求人請領紀念品方式配送紀念品，且交付各徵求人之紀念品數量有顯著差異。

(2)公司同時發兩種股東會紀念品。

- a.公司公告之股東會紀念品未發放完畢，即配送第二種紀念品予徵求人。
- b.公司對持股仟股以上及仟股以下股東分別發放不同種類紀念品。

(3)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取得股東會委託書。

(三)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有關其持股應繼續持有一定期間之計算方式

(委託書問答集第 5-6 題)

●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應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始得擔任徵求人，有關其持股應繼續持有一定期間之計算方式為何？

答：1.計算持有期間之推算時點：

- (1) 以股票最後過戶日為起日往前推算，算滿六個月或一年以上。
- (2) 持有股票之時點，應以取得股票所有權之時點為準，如為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股票，



係以完成交割之日為準，而非買賣成交日。

- (3) 因私人間讓受、贈與或繼承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而取得之股票，應依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範例：某金控公司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召開股東常會，該次會議有改選董事或監察人議案，其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 100 年 4 月 22 日至 6 月 20 日，100 年 4 月 21 日為最後過戶日，徵求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委託書規則所規定之股份期間之計算，應為 99 年 4 月 22 日至 100 年 4 月 21 日，因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股票採 T+2 日交割制度，故徵求人持股期間為 99 年 4 月 20 日前買進股票，繼續持有至 100 年 4 月 19 日仍未賣出，即符合持有一年以上之期間。

2. 有關繼續持有股份之認定：

徵求人繼續持有期間不得中斷，其持股期間均應繼續持有委託書規則所規定之股數，而非以每日餘額計算，如徵求人繼續持有之期間內，於某日先賣出再買進相同之股數，雖買賣股數於同日完成入、扣帳，但因賣出部分已先扣帳，如扣除賣出部分已低於應持有股數，則應視為中斷。

法令依據：「委託書規則」第 5 條、第 6 條規定。

- **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徵求之股東，依規定應持有公司之一定股數或持股比例，且應符合一定持股期間，倘公司於股東會前一年度有現金增資認股、無償配股等造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變動時，應如何計算股東持股繼續持有六個月或一年以上期間及其持股數？**

答：

1. 依公司當年度股東會**股票最後過戶日**為起日往前推算，算滿六個月或一年以上期間。
2. 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前項期間有增減變動時，計算委託書徵求股東繼續持股比例，應分別依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變動之時點為基礎，分段計算其最低持股數及持股比例，比較其各階段最低持股及持股比例，取其最低者認定為繼續持有期間之持股數及持股比例。

範例：假設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000,000 股，該公司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召開股東常會，則股票最後過戶日為 101 年 4 月 22 日（往前推算六個月或一年以上之日期分別為 100 年 10 月 23 日及 100 年 4 月 23 日）。

1.A 公司發行股份變動如下：



- (1) 100 年 8 月 8 日除權配發股票股利 10%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00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由 30,000,000 股增為 33,500,000 股。
- (2) 100 年 9 月 30 日有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股轉換為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增為 34,100,000 股。
- (3) 100 年 12 月 31 日有員工認股權 400,000 股申請履約轉換為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增為 34,500,000 股。
- (4) 101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買回庫藏股 4,500,000 股，並於 101 年 3 月 15 日註銷，已發行股份總數由 34,500,000 股減為 30,000,000 股。

2.甲股東持股數及持股比例計算：

甲股東於 100 年 4 月 23 持有 3,000,500 股，至 101 年 4 月 22 日 A 公司最後過戶日時持有 3,300,550 股，其於此一年期間均未出讓、受讓股票，但遇 A 公司有**上述股份變動情事**，依各階段計算甲股東繼續持有期間之持股比例如下：

- (1) 100 年 4 月 23 日至 100 年 8 月 7 日 (除權前)，最低持股數為 3,000,500 股，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30,000,000 股之 10%。
- (2) 100 年 8 月 8 日(除權基準日)至 100 年 9 月 29 日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基準日前) 最低持股數為 3,300,550 股，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33,500,000 股之 9.85%。
- (3) 10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基準日) 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履約轉換普通股基準日前) 最低持股數為 3,300,550 股，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34,100,000 股之 9.68%。
- (4) 100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履約轉換普通股基準日) 至 101 年 3 月 14 日 (庫藏股註銷基準日前)，最低持股數為 3,300,550 股，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34,500,000 股之 9.57%。
- (5) 101 年 3 月 15 日(庫藏股註銷基準日)至 101 年 4 月 22 日(101 年股東會最後過戶日)，最低持股數為 3,300,550 股，占停止過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30,000,000 股之 11%。

3.持股計算：

- (1) 甲股東繼續持有 A 公司股份六個月以上之持股數為 3,300,550 股、持股比例為 9.57%。
- (2) 甲股東繼續持有 A 公司股份一年以上之持股數為 3,300,550 股、持股比例為 9.57%。



(計算表如下：)

100.04.23~101.04.22 A 公司股東名簿記載資料

戶號	1	合計	發行總股數	持股 比率
戶名	甲股東			
停止過戶日持股數	3,300,550	3,300,500	30,000,000	11.00%
除權前最低持股 (100.04.23~100.8.7)	3,000,500	3,000,500	30,000,000	10.00%
除權基準日~100/09/29 最低持股 (100.08.08~100.09.29)	3,300,550	3,300,550	33,500,000	9.8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基準日~100/12/30 最低持股 (100.09.30~100.12.30)	3,300,500	3,300,500	34,100,000	9.63%
員工認股權履約基準日~101/3/14 最低 持股 (100.12.31~101.03.14)	3,300,500	3,300,500	34,500,000	9.57%
庫藏股註銷基準日~101 年股東會最後 過戶日最低持股 (101.03.15~101.4.22)	3,300,500	3,300,500	30,000,000	11.00%

法令依據：「委託書規則」第 5 條、第 6 條規定。

(委託書問答集第 27 題)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是否應扣除無表決權股份？

答：依公司法第 180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故有關委託書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所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應扣除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無表決權之特別股及第 179 條第 2 項各款無表決權之股份數，以計算股東是否符合徵求人或委託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之持股數及持股比例。

法令依據：「委託書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第 179 條第 2 項、第 180 條第 1 項及本會 95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50102811 號令。



使用委託書資格要求及受託上限一覽表 (非金控、銀行法及保險法所規範之公司)

		有 改 選		無 改 選	
		資 格 要 求	受 託 上 限	資 格 要 求	受 託 上 限
公 開 徵 求	一般徵求	1.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且不低於 10 萬股或 80 萬股以上 2.股東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3%	1.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 萬股以上 2.股東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3%
	信託業務代理機構	1.繼續 1 年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 2.股東至少 1 人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選舉人 3.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無上限 (徵得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數時，獨立董事應大於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	1.繼續 1 年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 2.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無上限
	業理或機構	1.繼續 1 年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以上且所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一符合獨立董事資格。 2.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非 屬 徵 求	1 對 1	無要求	無上限	無要求	無上限
	1 對 2	無要求	表決權數 3%	無要求	表決權數 3%
	3 人以上	須為股東	1.30 人以下 2.本身持股數 4 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 (以較低者計算)	須為股東	1.30 人以下 2.本身持股數 4 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以較低者計算)
	股務代理	公司不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		公司委託	無上限

註：有改選董監事議案時，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接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1)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2)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使用委託書資格要求及受託上限一覽表 (金控、銀行法及保險法所規範之公司)

		有 改 選		無 改 選	
		資 格 要 求	受 託 上 限	資 格 要 求	受 託 上 限
公 開 徵 求	一 般 徵 求	1.繼續 1 年以上持有發行股份 200 萬股 或 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2.股東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 各款之情事	3%	1.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 萬股以 上 2.股東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 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3%
	信 股 託 務 事 代 業 理 或 機 構	1.繼續 1 年以上股東及其關係人持有已 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並符合金控 法、銀行法、保險法之股東適格性及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規定 2.股東至少 1 人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 選舉人。(但擬支持之被選舉人符合獨 立董事資格者，不在此限) 3.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負 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 各款之情事	無上限 (徵得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數 時，獨立董事應大於非獨立 董事之選舉權數)	1.繼續 1 年以上股東及其關係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 並符合金控法、銀行法、保險法 之股東適格性及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之規定 2.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 負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無上限
非 屬 徵 求	1 對 1	無要求	無上限	無要求	無上限
	1 對 2	無要求	表決權數 3%	無要求	表決權數 3%
	3 人 以上	須為股東	1.30 人以下 2.本身持股數 4 倍或已發行股 份總數之 3% (以較低者計算)	須為股東	1.30 人以下 2.本身持股數 4 倍或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3% (以較低 者計算)
	股 務 代 理	公司不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		公司委託	無上限

註：有改選董監事議案時，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接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1)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2)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投信、證券商及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相關規範

	行使方式	應行使表決權部位(依持有股份)				指派書內容	
證券 投資 信託 事業	1.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指派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表決權	(1)		(2)		(3)	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任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均未達 30 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股未達 100 萬股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無選舉議案時	有選舉議案時	任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未達 1,000 股	
				任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達 30 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股達 100 萬股以上	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 50 萬股		
		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應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 (亦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得不行使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 (1) 及 (2) 之股數計算	
證券 商/ 期貨 商	1.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指派內部人員行使表決權	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 30 萬股		持有公司股份達 30 萬股以上			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應指派內部人員 (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中之自然人行使表決權			
境外 外國 機構 投資人	1.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指派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表決權	持有公司股份未達 30 萬股		持有公司股份達 30 萬股以上			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應指派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行使表決權 (亦得依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授權，指派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以外之人出席)			

註：(1)以上股東均不得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2)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